

緬甸行為藝術簡介

Short Introduction to Myanmar Performance Art

文 |
莫薩
Moe Satt

緬甸籍青年視覺及行為藝術家；仰光「超越壓迫國際行為藝術節」創辦者、「超越壓迫」藝術團體成員

譯 |
韓世芳
Lydia Han

輔大跨文化研究所翻譯組兼任助理教授、國家級專業譯者／譯藝翻譯有限公司

明加拉巴（Mingalarbar¹）！來自緬甸的問候！本文將簡介緬甸行為藝術的發展，西方與部分亞洲國家皆認為行為藝術始於 1960 年代，我們來一探當時緬甸是何種情況。1962 至 1988 年的 26 年間，「緬甸社會主義綱領黨」（Burma Socialist Programme Party, BSPP）掌握緬甸政府大權，可說是無止境的緬甸獨裁之路的開端。當時藝術相關書籍少之又少，僅有兩本關於當代藝術的出版品，第一本為《由傳統到現代》（From Tradition to the Modern），作者為曾就讀於名校「和平鄉」（Shantiniketan）的資深藝術家巴伊昂梭（Bagyi Aung Soe），這本書促進了地方藝術家將現代藝術技巧融入作品中；另一書為《抽象藝術》（Abstract Art），作者為年輕日裔緬甸藝術家，書中探討何謂當代藝術。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期間，就只有這兩本書籍。

在如此封閉的社會中，緬甸藝術家對國際藝術發展一無所知，但仍盡可能運用各種資源持續練習現代藝術。1988 年 8 月 8 日，緬甸發生一場由大學生領導的街頭運動，企圖推翻緬甸軍政權，這場運動被稱為「8888 民主運動」（8888 Uprising），這是緬甸後殖民時期以來規模最大的反獨裁革命，結果惡名昭彰的社會主義政府被迫下台，軍政府並於 1990 年發動政變、舉行大選，最後由翁山蘇姬（Aung San Suu Kyi）所屬的全國民主聯盟（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Party）獲得壓倒性的勝利，然而軍政府仍拒絕交出政權，並將緬甸英文國名由 Burma 改為 Myanmar。

在國門稍微打開的情況下，緬甸文化藝術領域出現一些變化，國內藝術家、作家、學者開始談論後現代主義與後現代藝術，地方編輯則在雜誌中刊登相關對談和文章，視覺藝術亦於此時擴展，藝術家開始實驗新方法與媒材，如行為藝術、裝置、錄像藝術、攝影和聲音藝術等。1990 年代出現的藝術家可說是緬甸第一代當代藝術家，此時多數的藝術家，不論透過何種方式，都與茵雅藝廊（Inya Art Gallery）有所關連，茵雅藝廊於 1990 年初由幾位資深現代藝術家共同創立。

討論緬甸行為藝術的歷史，不得不提到茵雅藝廊，它在緬甸早期行為藝術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，一些地方藝術家每周六齊聚於藝廊，互相討論藝術、交流意見、享受同儕陪伴，他們就是在茵雅藝廊開始提出關於行為藝術的想法，彼此腦力激盪，爭論諸如「何謂行為藝術」、「行為藝術與表演有何差別」、「人體如何成為藝術」等種種問題。他們詳讀藝術書籍，當時一對美國夫妻羅伯與蘇珊偷帶了這些藝術書籍到緬甸，並慷慨地將書留給藝廊的緬甸藝術家，這對美國夫妻的工作坊以及兩箱書籍，深刻影響了緬甸行為藝術的發展。另一個重要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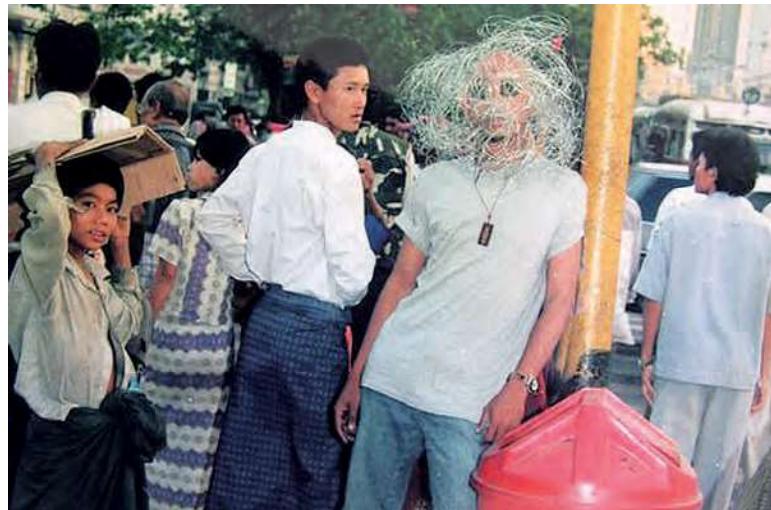
茵雅藝廊 © The Inya Art Gallery

里程碑是出生於新加坡的德國籍藝術家許傑（Jay Koh）造訪緬甸，並與藝廊的翁·米恩特（Aung Myint）進行交流，資深藝術家麥英特深受啟發而做了一場表演，被視為緬甸藝術家的第一個行為藝術作品。

1996年，金茂胤（Khin Maung Yin）、翁·米恩特、山明（San Minn）、陳艾（Chan Aye）、葉·米恩特（MPP Ye Myint）等五位緬甸藝術家赴新加坡展出作品，被視為緬甸現代藝術家首次的境外展出。這些藝術家在新加坡首次觀賞到現場表演，觀賞作品出自日本藝術家霜田誠二（Seiji Shimoda）和新加坡的李萬（Lee Wan），後來霜田誠二更來到茵雅藝廊演出，此後（Aung Myint）持續鑽研行為藝術，深刻影響新一代的行為藝術家，讓許多藝術家紛紛投入行為藝術的行列，但多數人都只嘗試了一次。其中一位名為左陸文（Zaw Lu Win）的現代畫家，在他唯一一次的行為藝術中，將自己雙手捆綁起來，嘴裡咬畫筆，用這種方式在觀眾的衣服上作畫，我認為這反映出他對於當時藝術、文學、新聞受到嚴格審查限制的沮喪和憤怒，那時許多藝術家被任意逮捕、監禁，深受壓迫、缺乏自由表達自我的機會，而他的表演是非常直接表達絕望與沮喪的好例子。

早期緬甸行為藝術的創作環境為展示間或藝廊，後來不再受限於藝術界，開始延伸至外部環境，甚至到街頭通勤者之中，類似這種不侷限於藝廊、工作室、展覽和展示間，而是與人群接觸的藝術，滲透到部分緬甸藝術家的風格中，他們開始有意識地選擇街頭等人來人往的公共空間，做為行為藝術的場域。²

透過行為藝術，緬甸行為藝術家開始探索、批評政治，同時在作品中加入宗教面向——這裡指的當然是佛教。舉例來說，1998年波波（Po Po）於紀念翁山將軍（General Aung San）的翁山公園（Bogyoke Park）演出《佛教徒藝術家的自畫像》（Self-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Buddhist），當時是少數真正於公共場所進行的行為藝術。他事先用粗椰繩綁出巨大的龍形圖樣，呼應佛像額頭上的圖樣，接著他將粗椰繩帶到公園，淋上汽油，然後從內部開始點火，他認為巨繩會緩慢燃燒，打算讓自己從火中慢慢出現，未料巨繩迅速燃成一團火球，觀眾緊



張不已，所幸他仍順利完成表演，只有頭巾稍微著火。他說，這個作品是向佛陀致敬，引起我注意的是這項表演雖然充滿儀式性，但卻與佛寺中的宗教儀式截然不同。

緬甸還有其他公開表演的例子，其中聶·禪舒（Nyein Chan Su）絕對是這類藝術家的先驅，他是茵雅藝廊第二代藝術家，傳承自翁等第一代藝術家。第二代年輕藝術家與翁以及藝廊其他藝術家互動，學習行為藝術，聶正是其中之一，因此可以形容他為「茵雅畢業生」。這僅代表個人意見，其他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。街頭表演必須吸引目光，聶用鐵絲做成一團如鳥巢的亂線，並將它戴在頭上，遊走於仰光的街頭，那天街上的人們勢必看到了非常奇特的畫面：一位頭上戴著奇怪巢狀物的男性行走於街頭，他表現得相當正常；他在路旁的店家坐著喝甘蔗汁；去魚湯粉店用餐（魚湯粉為緬甸傳統美食，主要材料為米粉與魚湯），這項表演就如同他許多作品一樣讓人震驚。我能肯定地說，他的作品主題充滿 90 年代的風格，反映當時國家狀況，其他行為藝術家也常以類似主題或技巧創作。

上圖——
波波（Po Po），《佛教徒藝術家的自畫像》，1998，翁山公園的行為表演 © Po Po

下圖——
聶·禪舒（Nyein Chan Su），1998，街頭表演／行為藝術
© Nyein Chan Su

這些街頭偶發藝術分析顯示³：

(1) 藝術開始涉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／關係。

- (2) 社會情境／環境開始充滿藝術相關作品。
- (3) 日復一日做著同樣事情的人們，開始有機會感受行為藝術的意外衝擊。
- (4) 實際體認到，我們可以隨地利用有限與被定義的特定環境來創造藝術。

早期緬甸行為藝術主題多有關社會壓迫、審查制度、社會問題，我們看到藝術家刻意驚嚇人們、憤怒地擊破物品、將自己綁起來並全身塗滿紅色等。隨著軍政權的勢力漸大，欲掙脫枷鎖的想法就愈是澎湃，但我不敢說這是緬甸行為藝術歷史的完整描述。

1990 年代末期，緬甸行為藝術家開始有機會至國外演出，翁與艾寇（Aye Ko）參加了泰國舉辦的第二屆「亞洲烏托邦國際行為藝術節」（Asiatopia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rt Festival），以東南亞第一個行為藝術節聞名於世。當緬甸開始參加各式國際行為藝術活動時，緬甸國內亦有越來越多當地藝術家開始擁抱新藝術形式，如 1999 年新年前夕，位於瓦城（Mandalay）由當地藝術家經營的坦葉紐（Htan Yeik Nyo）畫廊，舉辦了一場新年派對，由兩位瓦城藝術家蘇麥田（Suu Myint Thein）與汀茂武（Tin Maung Oo）進行演出。

我想將 2000 年後出現的行為藝術家歸類為「第二波緬甸行為藝術家」，其實要為緬甸藝術進行分類不容易，總會造成不少爭議。緬甸行為藝術家似乎不喜歡被切割為不同世代，部分勇於發表意見的藝術家認為，緬甸自從 1990 年代早期行為藝術出現迄今，都屬於同一代藝術家。我則認為「第二波緬甸行為藝術家」包括粘林泰（Nyan Lin Htet）、德茂奈（The Maw Naing）、周艾田（Chaw Ei Thein）、山武（San Oo）、年衛（Nyein Way）、明拉盧段（Mrat Lunn Htwann），以及我本身。目前緬甸行為藝術更為成熟，不再只是實驗性質，除了持續出現的個別表演之外，藝術家也開始合作，2000 年粘林泰於吉他先生咖啡館（Mr. Guitar Cafe）的表演內容包含了許多行動，有人移動與做事、詩人讀詩、饒舌歌手唱饒舌、有人舞劍等，這是粘林泰的第一個行為藝術作品。誠如我之前所述，2000 年之前，行為藝術都是個別表演。

2003 年，緬甸國內行為藝術家齊聚於貝塔諾（Beik Thano）畫廊，共同參與「Ayerwaddy 藝術大會研討會」（Ayerwaddy Art Assembly Symposium），粘林泰的作品呈現反毒宣傳風格；蘇麥田的作品則告訴世人，地球生病了，它的傷口需要療癒；Chan Aye 的實驗性表演使用透明膠帶、繩子與石頭，內容充滿震撼力。這場研討會廣受好評，對於緬甸行為藝術的發展歷程扮演重要角色，觀眾人數也比之前的任何行為藝術活動更多，絕對滿足了大家嚮往「新鮮感」的渴求，緬甸與國際行為藝術界開始互動交流。於茵雅藝廊與明根鎮（Min Gun）舉行的「NIPAF 日緬藝術交流活動」（NIPAF Japan-Myanmar Art Exchange）即是一例，緬甸行為藝術家亦前往日本參加「日本國際行為藝術節」（Nippon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rt Festival），前往的藝術家包括翁、米恩特、皮孟（Phyu Mon）、聶、禪舒、周艾田、山武、田林（Htein Lin）、德茂奈、鈕溫茂（Nyo Win Maung）。

緬甸舉辦的第一場行為藝術節為「05 緬甸行為藝術場地」（Performance Site Myanmar 05），發起人為出生於新加坡的德國籍藝術家許傑，有超過二十位藝術家共同響應，其中更有三位藝術家屬於後 88 世代，我所謂的後 88 世代是指生長於 1988 年「8888 民主運動」之後的人，粘林泰、明拉和我自己都屬於這個世代，我們舉辦了有關行為藝術的節日與活動，如莫薩（Moe Satt）的「超越壓迫國際行為藝術節」（Beyond Pressure）、明拉的「人體報告活動」（Body Report）、粘林泰的「i U i 國際當代行為藝術節」（i U i ;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）即為幾例。



2008年，詩人茂德（Maung Day）與行為藝術家莫薩共同主辦「超越壓迫國際行為藝術節」，並持續成為年度性活動，舉辦地點包括公共空間，以吸引大眾對於行為藝術的注意力。明拉於2009年第二屆「超越壓迫國際行為藝術節」中展出作品《超越愉悅》（*Beyond Pleasure*），成為活動焦點，那場表演在大型公共公園中演出，明拉請觀眾舉起一片錄有笑聲的大黑膠唱片，接著他請觀眾一一拿著擴音器大笑，然後他再模仿觀眾的笑聲，那晚公園裡充滿笑聲。當時在軍政權的獨裁統治之下，緬甸人不免感到沮喪，然而，明拉為大家沉重的生活帶來一絲輕鬆快意；那晚，明拉幫助認為笑聲可以延年益壽的緬甸人暫時逃離現實。

行為藝術家經常問：在行為藝術中，藝術家應該使用身體到何種程度？有位年輕緬甸藝術家掀起了一股軒然大波，因為他向觀眾宣布，人人皆可購買使用他皮膚的權利，並在上頭刺青，每個部位價錢不同，這場表演出現在第二屆的「人體報告」（*Body Report*）行為藝術節。活動共同主辦人翁明（Aung Min）出價兩萬緬幣將活動名稱刺在藝術家的前臂，一位觀眾買下了藝術家的手腕，在上面刺下電話號碼，有個出版社則在藝術家的手肘刺上公司標誌，當時這位藝術家分無分文，作為一個行為藝術家而非畫家，他覺得自己能透過技能賺錢的唯一方法，就是將身體像畫布一樣出售，現在他仍在販賣自己的皮膚讓人刺青，關於這場表演有許多不同的聲音，有些觀眾認為這種演出太過於極端。

本文最後，我想談論大選後的一些行為藝術作品。2010年，緬甸軍政府舉辦大選，將政權轉移至脫下軍服、換上平民服裝的將軍們，在這段轉型期間出現了一些變化，而行為藝術家採用的方法也出現了改變。例如粘林泰在騷動劇院（Theatre of the Disturbed）主辦的「i U i 國際當代行為藝術節」演出時，用一個大水桶盛水，然後將水桶交給觀眾，他一手舉起牌子，上頭寫著「粘林泰正在洗腳」，然後便開始清洗人們的腳，當我想起這場表演時，我便想起緬甸政府的標語「優良治理、廉潔政府」（Good Governance and Clean Government），或許粘林泰是想建議我們透過整肅貪污來替社會大掃除，回到基礎再出發？這個轉型期的許多表演，都呼應了相同的政治主題。

上圖左——
明拉盧段（Mrat Lunn Htawn），
《喲！野餐（超越愉悅）》，2009，
行為藝術
攝影：Joseph Raven
© Beyond Pressure

上圖右——
粘林泰（Nyan Lin Htet），《洗腳》，
2012，行為藝術
photo © Htoo Lwin Myo

1 譯註：Mingalarbar 為緬甸招呼語。

2 出自翁明（Aung Min）的〈仰光的街頭行為藝術事件〉（Performance Art Events in Yangon Streets）。

3 同註 2。